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侯顯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告訴人陳彥程告訴被告侯顯堂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張婕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58號

10 被 告 侯顯堂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
13 號4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侯顯堂於民國112年4月5日15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9 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91巷行駛，  
20 途經南京東路5段17之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倒車時，應顯示倒  
21 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 
22 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後方  
23 車輛，貿然於該路段由北往南方向倒車，適有陳彥程騎乘車  
24 牌號碼000-0000號之重型機車停等在侯顯堂車輛後方，因侯  
25 顯堂倒車而擦撞陳彥程機車前車頭，陳彥程為免機車倒地，  
26 乃勉力撐住其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受有右側足踝挫傷、右側第  
27 一足趾挫傷、右側食指挫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陳彥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侯顯堂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倒車時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彥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告訴人遭被告倒車所撞及，未免機車倒地，乃勉力撐住，因而承受被告倒車之撞擊力道致生右側足踝挫傷、右側第一足趾挫傷、右側食指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陳淑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陳淑姿駕駛貨車於告訴人機車後方，被告倒車不慎撞倒告訴人機車後，告訴人機車車牌再撞倒證人貨車前車檔，當下告訴人係硬撐住機車，怕被被告的車壓到等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7張、本署當庭勘驗筆錄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輛倒車，以致發生本件事故之過程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	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

01

	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。	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6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113年5月28日三松企管字第1130033500號附告訴人病歷資料	告訴人因被告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是否減輕其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5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0

罰金。